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 安置人 N-112004 (姓名年籍詳卷)

受安置人母 N-000000A (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-112004自民國114年8月3日起，延長安置至114年8月20日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N-112004原於民國111年5月20日隨同其母N-000000A入監，但於111年6月20日因確診COVID-19，媒合寄養家庭協助短期委託安置，惟受安置人生父仍未有積極作為，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權益，聲請人於112年1月31日啟動緊急安置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133號核准延長安置3個月。經訪視了解N-000000A為單親家庭，長期就業不穩，過往仰賴其男友提供經濟協助，而N-000000A目前入監服刑中，無合適替代照顧支持系統，評估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照顧。現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穩定，生長曲線符合發展需求，N-000000A自述預計114年年底出監，期間無人可提供替代性照顧。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N-000000A停止親權並改定監護事件現已確定，故為維護受安置人兒少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自114年8月3日延長安置至114年8月20日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分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，

01 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分：(一)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  
02 或照顧。(二)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但未就醫者。(三)兒  
03 童遭遺棄、虐待、押賣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 
04 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；  
05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 
06 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  
07 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  
0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 
10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  
11 對照表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3號民事裁定為證。依上開報  
12 告書所載，可知N-000000A因案入監服刑，其表述約114年年  
13 底出監，但N-000000A過往於受安置人兄安置期間就業及住  
14 所均持續無法穩定，親職功能明顯不彰，故評估N-000000A  
15 出獄後恐亦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兄弟妥適照顧；經評估裁處N-  
16 000000A須完成親職教育共21小時課程，N-000000A目前已全  
17 數完成，後續評估N-000000A仍有個人情感議題，包含兩性  
18 交往、親職角色認知等待協助，評估其親職能力仍有待提  
19 升；安置期間定期執行親子會面，111年5月N-000000A服刑  
20 期間由聲請人社工協助安排定期攜受安置人兄弟前往台中女  
21 監進行會面；評估N-000000A親職能力難以提升，且N-00000  
22 0A對於未來照顧及生活安排計畫明顯空洞不具體，恐難已提  
23 供受安置人兄弟妥適照顧，故為考量受安置人最佳利益，聲  
24 請人已於113年11月聲請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，擬聲請延長  
25 安置3個月等情。而N-000000A表示對延長安置無意見，有陳  
26 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。再聲請人聲請之停止親權及改定監  
27 護事件，經本院於114年7月31日以114年度家親聲字第6號裁  
28 准停止N-000000A對受安置人之親權，且選定聲請人為受安  
29 置人之監護人，並於114年8月21日確定，有前開本院裁定及  
30 辦案進行簿紀錄在卷可憑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受安置人於上  
31 開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6號民事裁定確定前，因其年紀甚

01 幼，無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，如未受適當之照顧，  
02 確有危險之虞，認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乙節，為有必要，於  
03 法有據，爰裁定准予將受安置人自114年8月3日起，延長安  
04 置至114年8月20日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08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 
11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12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14 書記官 周儀婷